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五／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吳國添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陳思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雪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黃錦標先生 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蔡成火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他特別介紹接替黎美玲女士擔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職的洪一波先生，以及接替姚小萍女士擔任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一職的陳惠蓮女士。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馬上在荃灣區作出有效的施政，以徹底解決各項的環境滋擾問題

（環境第 65/08-09 號文件）

4. 主席介紹文件。

5. 主席、副主席、羅少傑議員、陳崇業議員、鍾偉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鑽議員、陶桂英議員、許昭暉議員、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和陳耀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由於沒有執法權力，荃灣民政事務處縱然協調部門的工作，但成效不大；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大、小商戶執法寬鬆程度不一；
- (3) 路德圍的食肆在深夜經營造成噪音，查詢食環署如何跟進，並建議該署在深夜

加強人手嚴格規管路德圍和三陂坊的商戶，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4) 路德圍一帶可發展成食街或露天茶座，但要注意晚上的噪音問題；
- (5) 建議食環署向商戶發出警告信時亦應通知當區議員，使議員了解實際情況，並向商戶作出勸喻；
- (6) 讚賞食環署清拆易拉架的工作，並希望該署加強執法；
- (7) 部分店舖將易拉架離地掛起，使食環署不能用阻礙清掃為理由來清理，詢問該署如何處理這個情況；
- (8) 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將提交立法會關於清理易拉架的文件提供予荃灣區議員參閱，並建議就新的即時清理易拉架計劃盡快諮詢荃灣區議會；
- (9) 在大河道近少年警訊會所的部分易拉架破損但未有清理，容易損壞行人的衣服；
- (10) 在非辦公時間，不少小販在青山公路——荃灣段附近的三條行人天橋擺賣，阻塞行人通道，要求加強管制。該處另有籌款活動阻礙行人；此外，查詢小販事務隊人手的安排；
- (11) 水務署在享和街進行水務工程，部分車位停用，查詢是警方抑或交通督導員在該處檢控違例泊車的個案較多；
- (12) 根據現行法例，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須先貼告示，才可清理有關物件，此程序未能根治問題，詢問會否修例；
- (13) 查詢地政處會否以較低的租金出租空置地方作為單車停車場；
- (14) 查詢在什麼情況下可設立單車停車位，希望有多些合法泊位；區內有單車胡亂停泊是因為單車停車位少，建議地政處可考慮放寬屋苑地契，使部分地方可停泊單車；
- (15) 建議地政處考慮哪些地點可作為臨時單車停車場，並於有適合地點後諮詢當區議員和有關部門；
- (16) 詢問私人屋苑可否由業主立案法團向地政處申請，將某些公共地方改為單車停車場而不用補地價，並要求該處於會後提交資料交代；
- (17) 海濱花園曾提議將屋苑某處劃作單車停車場，但因業主反對而未能成事；
- (18) 建議規劃署鼓勵發展商規劃單車停泊用地；
- (19) 查詢貨斗是否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管；以及
- (20) 市中心的報紙檔和菜檔常常霸佔路面；此外，眾安街和河背街亦有不少雜物阻塞行人路或馬路。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楊福琪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

6.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在灣仔和油尖旺區推行的易拉架試驗計劃反應良好，但在諮詢立法會時未能得到議員一致贊成推行，因此會先諮詢各區區議會才再推行；

- (2) 食環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每月聯同荃灣民政事務處、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易拉架；
- (3) 該署會調派人手以加強控制菜檔、生果檔阻街的問題；
- (4) 該署已跟進路德圍停牌食肆的問題，並公平處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包括多次突擊巡查和勸喻商戶。如果違例情況未有改善，該署才會提出檢控和終止食肆的牌照。該署亦會在深夜和農曆新年期間加強人手採取突擊行動；
- (5) 關於易拉架離地放置的問題，由於易拉架亦屬廣告宣傳，因此根據灣仔和油尖旺兩區的試驗計劃，該署可予以清理。如果計劃亦在荃灣推行，易拉架問題可得到解決；
- (6) 該署會留意和清理大河道附近損壞的易拉架；
- (7) 該署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加強合作，做好街道管理的工作；
- (8) 關於近青山公路——荃灣段附近行人天橋的小販擺賣的阻街問題，該署會加強檢控行動。該署會考慮檢討小販事務隊在相關天橋執法的人手及執勤的安排。行人天橋上的街頭推銷活動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的工作範疇，需要警方和地政處等其他部門協助管理；以及
- (9) 該署歡迎路德圍的店舖申請露天茶座牌照。若收到有關申請，該署會諮詢有關部門，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待食肆持牌人履行所有發牌條例後，便會簽發有關牌照。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文裕明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7. 黃錦標先生回應如下：

- (1) 警方關注街道管理問題，如果前線人員發現阻街情況會影響行人安全和交通，便會加以處理和勸喻有關人士；
- (2) 會反映委員對青山公路——荃灣段附近行人天橋阻街問題的意見，希望其他部門都能協助處理；
- (3) 由於享和街的水務工程令停車位減少，因此交通督導員會加強交通管制，勸喻駕駛者無效便會進行票控；
- (4) 如果貨斗影響交通或行人安全，警方會執法，否則會交由地政處跟進；以及
- (5) 如果有其他雜物阻街或影響交通，該處會勸喻和執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退席。)

8. 鄒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1) 地政處曾多次參與聯合行動，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食環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採取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亦與食環署、環保署、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處理回收店舖的阻街問題。該處會聯合其他部門處理和規管任何阻街的情況；

- (2) 若區內有建議地點設立單車停泊處，該處須諮詢運輸署及有關部門該地點是否適合；
- (3) 若私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向地政處提出申請要求在屋苑地方改為停泊單車車位用途，該處會就不同個案個別考慮，但申請必須符合地契，公契，城市規劃及有關交通部門的要求。同時業主有可能就有關申請繳交相關行政費及補地價等費用；以及
- (4) 若接獲投訴發現有貨斗被非法放置在政府土地上，該處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9. 梁家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對於非法放置的易拉架，該處會聯絡部門在各主要黑點採取定期的聯合執法行動。食環署為主要執法部門，除了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也自行進行日常執法行動；
- (2)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該處共協調了八次聯合行動，發出 300 多張告示，清理了 200 多個易拉架，但這些聯合行動未必最有成效。在灣仔和油尖旺區“即見即清”的試驗計劃則有顯著成效，希望計劃能盡快在荃灣試行；
- (3) 在單車違例停泊方面，該處於二零零八年共協調了七次聯合行動，地政處為主要執法部門，發出了 659 張告示，充公了 236 輛單車。由於法例所限，未能立即清理違例單車，因此有關行動並非最有成效。現時，律政司正研究可否即時清理違例單車，但由於市民對執法寬鬆期望不一，因此鼓勵運輸署先安排更多合法停車位以應付需要，再處理執法問題；
- (4) 該處會繼續負責協調和配合的工作，希望各部門可就各街道管理問題訂立長遠解決問題的執法方案。如果部門在執法和其他配套措施上有需要，該處會全力配合；
- (5) 要改善街道管理情況，有賴部門各司其職，充分運用法定權力，透過持續及有效益的執法打擊違例活動；
- (6) 荃灣民政事務處沒有任何相關的法定權力，但一直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向他們反映區內的街頭管理問題，更會協調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及
- (7) 誠如主席的文件所指，聯合執法行動須動用大量人力物力；如有清晰的法定權力，部門應加強日常個別進行的執法行動，提高效益，確保政府資源得以善用。

10. 吳國添先生回應如下：

- (1) 規劃署會先了解哪些地方設置單車停車位可方便市民。如果政府有土地可騰空，亦符合運輸署對單車停車位的要求及合適的選址，該署可以考慮作出相應安排；
- (2) 單車停車位的數目由運輸署提供意見；以及
- (3) 該署會與運輸署等其他部門研究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11.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貨斗的擺放及使用並非由環保署監管。

食環署、
地政處

12. 主席建議去信水務署，要求該署如因工程須封閉停車位，應先諮詢荃灣區議會和當區議員。他續要求食環署和地政處於稍後提交年度街道管理計劃，使委員知悉最新情況。他希望各部門能主動協助做好街道管理，而荃灣民政事務處則繼續幫助做協調的工作。

(會後按：秘書處於一月三十日去信水務署。)

V 第 4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6/08-09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同意轉撥 60,000 元及 210,000 元予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以供小組分別舉辦活動提高荃灣區居民滅鼠及預防禽流感的意識。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同意合辦滅鼠活動，並資助 12,000 元。經主席及副主席商討後，建議將 199,000 元用以舉辦預防禽流感活動，83,000 元用以舉辦滅鼠活動。

1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財政撥款分配建議。

1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6.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4(3)條的規定，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7. 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18. 主席回應陶桂英議員的查詢表示，預防禽流感包的靜電貼可貼於光滑表面，以宣傳預防禽流感的信息。

19.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預防“禽流感”，由“我”做起！	199,000
(2)	齊心協力除鼠害、清潔荃城賀金牛	83,000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

請

(環境第 67/08-09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1. 由於主席和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34(3)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陶桂英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 (元)
2009 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	40,000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環境第 68/08-09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李遂勤先生回覆楊福琪議員的查詢表示，如果委員會同意將“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新建設工程”的 58,737 元餘款調撥至“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維修工程”，連同後者約 20,000 元的餘款，共有約 81,000 元可供進行維修項目之用。在完成約 60,000 元的維修工程後，尚有 20,000 元左右的餘款。

25. 主席和陳恒鑾議員詢問，城門水塘有一個避雨上蓋損壞，可否用餘款先進行維修。

26. 李遂勤先生回應如下：

(1) 20,000 元餘款可能不足夠維修委員提及的避雨上蓋；以及

(2) 早前建議的 12 個避雨上蓋維修工程已與承建商訂立定期合約，所以可在本年度完成。城門水塘避雨上蓋的維修工程未必能於本年度完成，但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會研究是否可在本年度展開工程，並與陳恒鑾議員聯絡。

27. 陳恒鑾議員建議，如果工程未能在本年度進行，則可於下年度進行。

28. 委員會同意陳恒鑾議員的建議，並通過以下一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工程項目	預計費用 (元)
維修現有 12 個避雨上蓋（荃灣街市街六個、德海街一個、沙咀道一個、大河道一個及西樓角路三個）	6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9/08-09 號文件)

29.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
30. 副主席和陶桂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在第 3 項工程中，公共事業公司能否協助遷移相關地點的地下設施；以及
 - (2) 麗都灣天橋附近行人路的雨水渠蓋容易使行人絆倒，要求部門跟進。
31. 李遂勤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已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會協助遷移電線，但須確定電線的位置才可展開約六個月的遷移工程。至於麗都灣天橋附近行人路的雨水渠蓋問題，工程組會先了解渠蓋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
32. 主席請工程組跟進渠蓋的問題，並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工程組

IX 第 8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0/08-09 號文件)

33.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34. 主席、羅少傑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項目(1)(b)的巡視次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減少 300 多次，而項目(10)(b)收集和處理的廢物則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的增加 400 多公噸，希望食環署解釋有關情況；
 - (2) 查詢為何項目(10)(h)(iv)因任由狗糞弄污街道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為零；以及
 - (3) 荃灣渡輪碼頭（往珀麗灣）至麗城花園一帶發現很多狗糞，但嚴厲執法可能會引起附近狗主的反對。
35.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巡視持牌食肆的次數會因應特別巡查或聯合行動和食肆的風險程度不同而作出調整；
 - (2) 該署近兩個月在部分村落和郊區收集到很多棄置廢物，令項目(10)(b)的數字上升。此外，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已交由地政處跟進；以及
 - (3) 該署不時派出便衣人員在街上巡查，但在有關地點暫無發現有狗糞弄污街道的情況，但會加強教育工作和突擊巡查。
36. 主席指出，不應因小部分人的壓力而不進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的工作。他並要求食環署提交非法傾倒廢物的地點，以便委員會可去信要求地政處跟進。

食環署

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71/08-09 號文件)

37.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38. 主席和王銳德議員提出以下詢問：
- (1) 環保署正在進行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的情況如何，而照潭徑是否納入其中；以及
 - (2) 得知渠務署設立閉路電視，偵測渠道的污染物，環保署有否與渠務署合作。
39.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有關檢討的實地勘探工作已經完成，現正整理和研究所得資料，預計於本年年中有初步建議，而有關的檢討函蓋整個荃灣；以及
 - (2) 由於渠務署會按照其日常運作，進行不同勘測，故環保署未能確定照潭徑是否納入其設立閉路電視的計劃內。但環保署與該署亦會分享有關資料，盡量善用資源。
40. 主席請環保署就有否在照潭徑附近渠務設立閉路電視一事回覆王銳德議員，以免工作重疊。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1. 小組得到荃灣區議會額外撥款 3,000 元，在三月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花展，小組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撥款申請。此外，該署獲增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 280,000 元綠化荃灣區，小組會於一月十六日的會議跟進此事宜。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2. 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參加者於一月初在瑪嘉烈醫院進行身體檢查。小組稍後舉行預防禽流感活動，計劃派發預防禽流感包，而典禮於二月七日舉行，並會預留部分禽流感包供議員在區內派發。防鼠患活動則於三月七日在荃灣公園二期舉行推廣活動，並會舉辦網上遊戲。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3. 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討論本年度工作計劃的籌備事宜及財政安排。經討論後，小組擬於二月十九日聯同民航處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實地視察。“荃灣區樓宇滲漏水宣傳教育講座”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邀請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此外，小組亦會舉辦“荃城共建美好環境、你我做得到”和“2009 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兩項活動。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德華公園

44. 陶桂英議員表示，德華公園附近車多廢氣多，建議在近荃灣街市街的兒童遊樂場種植高身植物，以阻隔廢氣。

45. 洪一波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上述建議。

(B) 青山公路近愉景新城至荃景圍路段的綠化工作

46. 楊福琪議員表示，上述段路只鋪了石卵，沒有綠化。此外，她讚賞荃景圍放置花盆效果良好，建議增加花盆數目。

47. 主席報告，由於早前路政署已與承辦商簽了合約，因此只能在上述路段鋪上石卵。該署已答應稍後再安排資源進行綠化。他續表示，增加花盆要視乎資源是否足夠。

48. 副主席報告，有關事宜會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跟進。

(C)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72/08-09 號文件）；
- (2)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73/08-09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環境第 74/08-09 號文件）；
- (4) 二零零九年荃灣區推廣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75/08-09 號文件）；
- (5) 荃灣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 76/08-09 號文件）；
- (6) 己丑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77/08-09 號文件）；以及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78/08-09 號文件）。

XIII 會議結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八日。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林國安先生